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銀行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

- (一) 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範圍。
- (二) 資本適足率。
- (三) 資本結構。
- (四) 信用風險：
 -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 2. 信用風險應計提資本。
- (五) 資產證券化：
 - 1. 資產證券化管理制度。
 - 2.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 (六) 作業風險：
 -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 (七) 市場風險：
 -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範圍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無	無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87,968	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87,968
	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4,338	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4,338

資本適足率

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自有資本合計	13,606,458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105,253,109	
資本適足率	12.93 %	

資本結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10,512,343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0
預收股本	0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172,071
法定盈餘公積	167,787
特別盈餘公積	0
累積盈虧	2,184,470
少數股權	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重估增值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除外）	-106,341
減：商譽	0
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0
資本扣除項目	135,710
第一類資本	12,794,620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0
重估增值	104,2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18,219
可轉換債券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825,069
長期次順位債券	0
非永續特別股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135,710
第二類資本	811,838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0
非永續特別股	0
第三類資本	0
自有資本合計	13,606,458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99 年度

揭露項目	內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信用風險策略</p> <p>因應本行經營環境及面臨風險之變化作適當調整；考量經濟景氣循環對整體授信組合內涵及品質之影響性予以修正，以確保能涵蓋所有重大之信用風險。</p> <p>信用風險目標</p> <p>在本行可承受之信用風險範圍內，維持適足資本，並創造最大的風險調整後報酬。</p> <p>信用風險政策</p> <p>本行訂有「授信政策」，對同一自然人、同一法人、同一公營事業、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同一集團企業之授信均作適當之規畫及控管；對其占本行淨值之比率分別訂定上限（其中同一公營事業不得超過本行淨值，同一集團企業依其信用評等分四個等級核予限額），以控制單一授信風險並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對同一行業授信總餘額占本行授信總餘額之比率，依照產業與總體景氣，分為三個等級訂定限額比率，對住宅不動產為擔保之授信總餘額占本行授信總餘額之比率，以資金用途分為房屋修繕、週轉金訂定限額控管，並動態調整授信方向，以規避整體風險，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p> <p>信用風險流程</p> <p>為維持安全穩健之授信業務並控管信用風險，規畫各項業務時，依序辨識、衡量、溝通及監督等程序執行。在下層負責之授信管理組架構下，各層級依「各項授信審核案件審議辦法」確實執行權限內之審議，並制定「授信覆審要點」，由營業單位對授信戶進行覆審，加強落實信用風險準備，審管信用風險。逾期放款及逾放款</p>

揭 露 項 目	內 容
	<p>呆帳處理辦法」，以建立資產品質之評估、損失準備之提列、逾期放款催收及呆帳轉銷等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並依主管機關及本行法令規定辦理，為加速不良債權清理，降低逾期放款，本行訂有「不良債權管理辦法」，以達財務結構健全及資產負債管理強化之目的。</p>
<p>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一、<u>董事會</u>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並對本行信用風險管理負有最終之責任。</p> <p>二、<u>風險管理委員會</u>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信用風險管理決策，審議信用風險規章，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執行的績效。</p> <p>三、<u>授信審議委員會</u>負責審議董事會權限之授信案件，並將審議結果呈董事會核定；另對於原經董事會核准之授信案件，經董事會授權酌情調整其利率、費率，並於每月彙報董事會核備。</p> <p>四、<u>風險管理部</u>負責規劃、建置及整合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作業，執行全行整體信用風險管理監控工作，綜理全行授信案件之審查、徵信相關事宜，規劃與執行全行鑑價工作，召開授信審議委員會並訂定規程，定期彙總全行信用風險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p> <p>五、<u>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u>負責訂定、管理其所轄業務之信用風險規章及作業流程，並監控其執行情形，協助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信用風險之控管。</p> <p>六、<u>全行各單位</u>負責辨識、評估及衡量風險並採取適當的風險對策方式。遵循本行徵信、授信及與信用風險有關之管理規定，進行日常作業與信用風險管理。</p> <p>七、<u>營業單位授信審議小組</u>負責對單位主管授權權限內之授</p>

揭露項目	內容
	信案件，召開授信審議會 議，加強對授信業務之審 核，藉以確保債權，作好風 險控管。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依據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訂 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另將各 類風險類型分類，以揭露信用風險 資產，並適時向「風險管理委 員會」報告。內容及範圍為(一) 交易對手額度控管(對同一自然 人、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同 一關係企業、同一集團企業、同 一行業);(二)信用風險集中度 控管(監控前20大授信戶);(三) 授信業務結構分析(依放款類 別);(四)資產品質(逾期放款、 逾放比、備抵呆帳、覆蓋率)等。 信用風險衡量系統分為信用評等 維護作業、表內加權風險資產額 維護作業...等。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 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 之策略與流程	辦理信用風險相關業務時，評估 該事件或交易可能產生違約之機 率高低與損失金額大小，採用風 險迴避-違約機率高且損失金額 大、風險抵減或移轉-違約機率低 且損失金額大、風險控制-違約機 率高且損失金額小、風險承擔- 違約機率低且損失金額小等對 策。對同一自然人、同一法人、 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同 一集團企業、同一行業別等訂定 限額，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增 列授信限制條件、徵提擔保品、 保證人或移送信保基金保證以強 化本行債權確保。 對於擔保品覈實鑑價及進行定期 或不定期實地查核擔保品，依授 信戶現狀覈實辦理徵信及擔保品 重估，對授信戶所供之保證程度 及保證人之法律效力進行評估， 以確保信用保障之效果，並依業 務及風險承擔情況定期維護與發 展信用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持 續有效運作。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信用風險標準法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 險 類 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42,917,922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857,143	13,714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5,691,249	150,642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62,484,695	4,303,278
零售債權	34,373,984	2,181,840
住宅用不動產	23,000,570	828,243
權益證券投資	29,000	9,280
其他資產	5,005,862	268,769
合計	174,360,425	7,755,766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99 年度

揭露項目	內容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為落實風險管理，於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時，均依本行有價證券相關辦法進行投資決定及流程管理。</p> <p>本行目前並未擔任創始銀行、服務機構、信用增強機構等角色，未來若欲辦理相關業務，須先訂定相關管理政策。</p>
2. 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並監督風險管理執行的績效。另定期召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本行資金操作及投資操作等策略並檢討執行。</p> <p>本行於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時，所產生的各項風險，依信用、市場等各相關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進行控管。</p>
3.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如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REIT) 等每日評價，並對所產生之風險，依信用、市場等各相關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進行評估及衡量，定期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p>
4.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目前並未擔任創始銀行、服務機構、信用增強機構等角色，尚未訂定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相關政策，未來若欲辦理相關業務，必先訂定相關管理政策。</p> <p>現行依信用、市場等各相關風險規範採用風險迴避-違約機率高且損失金額大、風險抵減或移轉-違約機率低且損失金額大、風險控制-違約機率高且損失金額小、風險承擔-違約機率低且損失金額小等對策。</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無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99 年度

揭露項目	內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作業風險管理策略 因應本行經營環境及面臨風險之變化作適當調整，維持與本行經營策略及目標之一致性，並涵蓋與業務相關之所有重要作業風險。</p> <p>作業風險管理流程 建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透過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所有日常營運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產生之各項作業風險。</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u>董事會</u>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並對本行作業風險負有最終之責任。</p> <p>二、<u>風險管理委員會</u>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作業風險管理決策，審議作業風險規章，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執行的績效。</p> <p>三、<u>風險管理部</u>負責規劃、建置及整合本行作業風險管理，定期彙集全行作業風險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p> <p>四、<u>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u>負責訂定、管理其所轄業務之作業風險規章及作業流程，並監控其執行情形，協助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作業風險之控管。</p> <p>五、<u>全行各單位</u>負責辨識、評估及衡量風險並採取適當的風險對策方式。遵循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規定，進行日常作業與作業風險管理。</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依據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訂定「<u>作業風險管理準則</u>」，積極有效地衡量、控管與監控存在於所有商品、服務、作業及系統中的各項作業風險，訂有「<u>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收集作業要點</u>」收集損失事件資料，並對其型態及業務別加以分類，瞭解損失事件分佈狀況，訂有「<u>各單位風險控管自評制度實施要點</u>」，以「<u>風險控管評估表</u>」評估本行作業流程、本行各項章則辦法、新產品(業務)、活動、流程、系統，並適時向「<u>風險管理委員會</u>」報告，內容包括(一)</p>

揭露項目	內容
	<p>「本行各項章則辦法」風險控管自評運作情形(二)各單位「作業流程」各項法令規章遵循風險控管自評辦理情形(三)「新產品(業務)、活動、流程、系統」風險控管自評辦理情形(四)各營業單位授信業務作業授權與限額管理辦理情形(五)財務部拆款、外匯、投資等業務授權與限額管理辦理情形(六)向金融監理資訊單一申報窗口申報辦理情形(七)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收集辦理情形 1. 建檔統計表 2. 通報內容 3. 資料彙總表(型態別/業務別)、單面向統計(八)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大支柱原則辦理情形(九)風險管理教育訓練宣導情形。作業風險衡量系統分為作業風險事件維護作業、授信授權限額維護作業…等。</p>
<p>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辦理作業風險相關業務時，評估該事件或交易可能產生損失之機率與嚴重性，採用風險迴避、風險抵減或移轉、風險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如委外作業、投保員工誠實保險等)。並依業務及風險承擔情況定期維護與發展作業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系統持續有效運作。</p>
<p>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p>	<p>作業風險基本指標法</p>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營 業 毛 利	應計提資本
97年度	3,121,177	
98年度	2,898,888	
99年度	3,523,435	
合 計	9,543,500	477,175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99 年度

揭 露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市場風險管理策略</p> <p>因應本行經營環境及面臨風險之變化作適當調整，維持與本行經營策略及目標之一致性，並涵蓋與業務相關之所有重要市場風險。投資有價證券等金融商品，應以穩健為原則，重視商品基本分析與景氣循環，避免風險過度集中，並符合投資限額法規限制。</p> <p>市場風險管理流程</p> <p>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有效辨識、衡量、溝通、監控所有主要交易產品、交易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u>董事會</u>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並對本行市場風險負有最終之責任。二、<u>風險管理委員會</u>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市場風險管理決策，審議市場風險規章，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執行的績效。三、<u>風險管理部</u>負責規劃、建置及整合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作業，辦理全行資金調度、有價證券買賣等交易之清算交割帳務事宜，並以公平市價定期評估損益，控管各項投資部位、交易額度，向業務交易單位通知超限、停損、預警，定期彙總全行市場風險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四、<u>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u>負責訂定、管理其所轄業務之市場風險規章及作業流程，並監控其執行情形，協助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市場風險之控管。五、<u>各業務交易單位</u>負責辨識、評估及衡量風險並採取適當的風險對策方式。遵循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定，進行日常作業與市場風險管理，其風險管理人員獨立於交易前台之擔任，或由不同部門科別人員擔任，對於各種限額、停損等機

揭露項目	內容
	制積極監控，並依規定適時陳報相關單位。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市場風險包含因利率、權益證券、外匯、商品等之風險，本行依據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依據「交易簿與銀行簿分類管理辦法」，將持有之部位分類為「交易簿」與「銀行簿」，以有效管理金融商品部位，各種投資交易依相關法令及本行各項規範執行各項業務之風險管理，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並適時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內容及範圍為（一）市場風險投資限額、預警管理：1. 投資各類有價證券(1)各類有價證券限額(主管機關規定)(2)同一法人、集團企業、產業之投資限制(本行規定)2. 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1)名目本金總部位上限(2)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總授權額度(3)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額度上限(4)交易對手額度限制(同一集團企業、產業)3. 外匯交易(1)總部位限額(2)交易對手即期外匯交易額度4. 拆款業務交易對手拆出額度(台、外幣)；（二）市場風險停損機制：1. 投資各類有價證券(1)各類有價證券之停損點及執行(2)各類有價證券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2. 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未對沖契約總額、個別契約之停損部位限制及執行；（三）市場風險壓力測試（綜合情境損益影響數/市場風險所需最低資本計提）；（四）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管理(含預警呈報暨壓力測試)：1. 流動性風險(1)流動性風險控管(主管機關規定)(2)流動性風險衡量(一個月MCO缺口佔一個月總資金流出的比率)(3)流動性風險預警與呈報(4)壓力測試：存款流失率(情境一5%、情境二10%)2. 利率風險(1)利率風險預警與呈報(2)壓力測試：利率變動對未來1年「盈餘」所產生的影響(3)壓力測試：利率變動對經濟價值所產生的影響等。</p>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遵循主管機關有關投資限額規範，並於本行各種投資等相關作業準則、辦法訂定限額管理、停損機制，以監控市場風險。於辦理市場風險相關業務時，採用風險迴避、風險抵減或移轉、風險控制、風險</p>

揭 露 項 目	內 容
	承擔等對策；另依業務及風險承擔情況掌握整體暴險部位與風險衡量結果，以確保持續有效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市場風險標準法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應 計 提 資 本
利率風險	83,073
權益證券風險	59,026
外匯風險	45,209
商品風險	0
合計	187,308